

#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換證積分新舊規定比對

115.6.15

新 規 定	舊 規 定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含網路或數位課程）或其他事項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任連續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p>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 108 點以上，但每年積分超過 60 點者，以 60 點計，其中參加以家庭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應達 90 點以上。</p>
<p>(一)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及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二點；親自發表論文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三點，其他作者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六點。</p>	<p>(一)參加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以下簡稱醫學會）每年例行舉辦之會員大會、學術討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li> <li>2.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li> <li>3.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li> </ol>
<p>(二)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或認可之國內、外家庭醫學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含網路同步或數位課程）每小時一點；親自發表論文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講師，每小時三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五點。</p>	<p>(二)參加醫學會舉辦或經本部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li> <li>2.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li> </ol>
<p>(合併修正條文)</p>	<p>(三)參加醫學會舉辦或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li> <li>2.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li> <li>3.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li> </ol>
<p>(三) 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家庭醫學科之例行教學活動（包括：每月或每週之臨床個案討論、專題演講、讀書或雜誌抄讀會、科際討論會等），每小時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三點；累計超過三十六點，以三十六點為限。</p>	<p>(四)參加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家庭醫學科之例行教學活動（包括每月或每週之臨床個案討論、專題演講、讀書或雜誌抄讀會、科際討論會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li> <li>2.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li> <li>3.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li> </ol>
<p>(四)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網路或數位繼續教育課程，每次積分一點；累計超過三十六點，以三十六點為限。</p>	<p>(五)參加醫學會舉辦之網路繼續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次積分一點。</li> <li>2.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li> </ol>

新 規 定	舊 規 定
<p>(五)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或認可之家庭醫學相關醫學雜誌、書刊通訊課程，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每次積分一至二點；累計超過三十九點，以三十九點為限。</p>	<p>(六) 參加醫學會或經本部認可之醫學雜誌、書刊通訊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1. 每次視其內容得積分二點。 2.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六) 於專科醫學會認可之醫學雜誌發表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十六點，第二作者六點，其他作者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以五十點為限。</p>	<p>(七) 在醫學會或經本部認可之醫學雜誌發表原著論文者： 1.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2.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3.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刪除)</p>	<p>(八)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家庭醫學科相關課程： 1. 每學分積分五點。 2.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刪除)</p>	<p>(九) 國內外家庭醫學科訓練醫院進修： 1.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2.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3.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合併修正條文)</p>	<p>(十) 參加外國之家庭醫學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經本部認可者，得比照國內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予以認定。</p>
<p>(七) 於專科證書效期內，經政府主管機關外調支援國際醫療服務，並出具相關證明，服務期每滿一年，可抵學術積分十八點。</p>	<p>(十一) 參加駐外醫療團之派外期間，得檢具我政府機關核發之奉派出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採等比例縮減計算展延所需積分條件（一年扣抵家庭醫學為主要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二十五點，非家庭醫學內容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十二點，以此類推，以上二項積分若出國不足一年不予扣抵），惟仍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辦理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p>